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智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1、国金智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26】1204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金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13日到7月31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通过国金基金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未知价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因此股市的波动将影响到基金业绩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回报。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受到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较大，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影响。本基金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的波动性可能较高，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

2、量化投资风险

(1)采用量化模型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本基金不采用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效果。

(2)数据错误的风险

本基金的量化模型以广泛覆盖各类型信息的数据库为基础，包括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证券与期货交易行情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等，这些数据规模庞大，在搜集、采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均可能出现错误，从而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投资衍生品的风险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的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3)投资股票期权风险

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市场风险指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当期权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提供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保证金风险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操作风险则指由于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者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4)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足额偿还的风险。

6、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A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4)本基金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因科创板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持仓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基金净值不利的影响。

7、创业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市场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股价波动风险

创业板企业多为成长型公司，其具有商业模式新、盈利稳定性较弱、估值波动较大等特点，市场可比公司可能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此外，创业板股票单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股价波动可能显著高于主板市场，存在短期剧烈波动的风险。

(2)退市风险

创业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创业板市场以中小市值公司为主，部分股票交易活跃度可能低于主板市场，在市场情绪低迷或个股基本面恶化时，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导致基金买卖股票时成交价格偏离预期，甚至面临无法及时成交的风险。

(4)投资集中风险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产业中的优秀企业为主，行业分布相对集中，且部分公司商业模式相似，可能导致持仓股票股价呈现同向波动，放大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8、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本基金的净值可能表现出更大的波动性，投资者有机会获得较大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巨大损失。

10、销售服务费“先收后返”模式相关风险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金智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智启量化选股股票A：027790
国金智启量化选股股票C：027791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6、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13日到7月31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需提供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4、认购的限额
(1)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投资人选择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8%，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0.8%/(1+0.8%)=793.65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793.65=99,206.3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00)/1.00=99,256.3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或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 .00+10.0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000 .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1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2)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原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填妥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填妥的《电子委托服务协议》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开户时预留有效证件号码，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中，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5)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的机构印鉴卡。
6)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7)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8)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妥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0)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1)填妥的《电子委托服务协议》
12)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4)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8)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并加盖预留印鉴；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4)机构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法定代表人：邰海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联系人：何新欣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董德程
联系电话：0755-8867423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网址：www.gtht.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17)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1)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域9栋1楼108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95582.com/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邮编：850000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2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https://www.crsec.com.cn/
(2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https://www.swsc.com.cn/
(30)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3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2)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27楼、30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27楼、30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站：https://www.cfc108.com
(3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3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5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3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孙博文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rj.com.cn
(3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3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8)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卢安军
电话：0851-82209888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3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邮编：20008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邮编：200120)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法定代表人：陶怡
(4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人代表：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48)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1202
法定代表人：汤蕾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puzefund.com
(4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5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5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5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5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李柳娜
电话：010-58982465
传真：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54)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5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57)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幢1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5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5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6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6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6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2号楼A座南塔19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http://jr.jd.com/
(6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65)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官方网址：www.zdt.fund
(66)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6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6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杨峻
网站：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6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70)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8号红树华府A栋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7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站：http://www.boserawealth.com
(7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CCDI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站：www.gwcaifu.com
(73)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付钢
联系人：陆佳雯
电话：021-68770223
传真：021-68770679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n.com
(74)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吕晋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官方网址：www.efundc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法定代表人：邰海波
联系人：刘雪
联系电话：010-88005921
传真：010-88005876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国金智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金智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博时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博时	510410
3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博时	512960
4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博时	513360
5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博时	513390
6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博时	515090
7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8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9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ETF博时	515900
10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博时	515920
11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新能源BS	新能源ETF博时	516580
12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博时	516860
13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ETF博时	520690
14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	科创债	科创债ETF博时	551000
15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光伏博时	光伏ETF博时	560310
16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博时	561700
17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18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博时	561780
19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ETF博时	561790
20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博时	588010
21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ETF博时	588030
22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ETF博时	588390
23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博时	5887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博时	159108
2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博时	159171
3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博时	159203
4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博时	159253
5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博时	159260
6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159307
7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博时	159357
8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博时	159391
9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10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博时	159505
11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博时	159533
12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13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博时	159623
14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博时	159672
15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16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博时	159730
17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博时	159743
18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博时	159811
19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博时	159824
20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博时	159838
21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22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博时	159937
23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323,021-32109999,029-68918888	http://www.cf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